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1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守一

被告 林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0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6,723元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,7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6,0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惟按債權人除民法第205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

01 當之數額；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自民國104
02 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
03 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%。銀行法第47條之1
04 第2項亦有規定。查原告雖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之違約
05 金，惟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信用卡消費款，除受有利息損失
06 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
07 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已因此獲取大量
08 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600元之違約金，則合併上
09 述循環信用利息計算，被告因違約所負之賠償責任，將有逾
10 越修正後銀行法第47之1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可見原告所主張
11 違約金明顯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依上開
12 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逾期違約金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
13 酌減為0元，方屬適當。

14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15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6 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7 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9 件訴訟費用額為3,71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2 法 官 蔡寶樺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8 書記官 黃品瑄